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立鼎

　　呂政隆

被　　告　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原告未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8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2-44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8-60

頁）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